（上接B073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规定	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公司章程》第3.9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3.9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13）制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15）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16）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0）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4)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1）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2）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23）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及(13)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3.10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四）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十五）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4)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十一）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二十二）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及(12)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议程提出质询。	删除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总经理提议时； （4）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 如有本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总裁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等。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主席	删除
第五章 开会	第四章 开会
第十五条 全体董事、监事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第十二条 全体董事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者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6)、(7)、(8)及(13)项事项； （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五)、(六)、(七)及(十二)项事项；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说明：

（1）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2)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3）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4.9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二、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6年度发展预期及融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额度(亿元)	2026年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78.7	64.9	33.5%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	97.6%	2.0	7.0	3.6%	否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	4.0	77.7%	15.0	10.0	5.2%	否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00%	1.0	102.9%	6.0	3.0	1.6%	否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00%	2.0	71.4%	8.0	5.0	2.6%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9.2%	1.0	78.6%	1.0	1.0	0.5%	否
	三电株式会社	75.0%	19.4	94.4%	38.1	30.4	15.6%	否
	SANDEN INTERNATIONAL (U.S.A.), INC.	75.0%	3.5	72.6%	6.2	6.2	3.2%	否
	SANDEN MANUFACTURING MOROCCO	75.0%	-	298.9%	2.4	2.4	1.2%	否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小计					5.1	15.1	7.8%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75.0%	-	37.1%	2.9	2.9	1.5%	否
	SANDEN THAILAND CO., LTD.	74.8%	-	15.6%	2.2	2.2	1.1%	否
	HHA(Thailand)Co., LTD.	100%	-	0.1%	-	10.0	5.2%	否
合计		-	37.9	-	83.8	80.0	41.3%	否

注：

（1）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2）本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上限为83.8亿元，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占用的担保余额为37.9亿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株式会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亿元调剂至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

（一）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担保方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调剂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0,081.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457.40	1,521,298.29
负债总额	1,508,096.56	1,495,018.2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07,848.40	1,494,734.30
净资产	35,360.85	36,280.04
资产负债率	97.71%	97.6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261.13	346,377.96
利润总额	3,604.28	885.52
净利润	3,211.43	627.3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点：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海信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别清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业空调、工业空调、家用空调、空气净化器、除湿机、生活电器、环境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股权结构：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023.57	466,578.25
负债总额	303,346.12	362,511.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1,927.66	361,275.77
净资产	97,677.45	104,067.03
资产负债率	75.64%	77.7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691.07	329,193.08
利润总额	22,925.72	6,361.46
净利润	22,925.72	6,361.4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别清峰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及研发。

股权结构：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99.25	106,905.50
负债总额	99,233.02	110,021.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8,360.72	109,181.25
净资产	-3,033.77	-3,115.52
资产负债率	103.15%	102.9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745.55	116,016.71
利润总额	2,898.58	-124.73
净利润	2,898.58	-124.73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利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空调、热泵、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注塑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061.88	499,178.40
负债总额	275,447.52	356,178.7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3,958.54	344,360.96
净资产	130,614.37	142,999.70
资产负债率	67.83%	71.3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0,480.66	270,105.11
利润总额	116,808.76	11,990.95
净利润	116,808.76	11,990.95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7日

注册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以南、奋进路以东、团结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友波

注册资本：27430.031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家用、商用及中央空调系统、通风机、热水器、空气净化设备、空调集中管理系统及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安装维保设备、材料销售业务；提供暖通空调设计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清洗、保养和水处理服务；环境咨询、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103.65	913,275.28
负债总额	624,374.74	717,639.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7,934.35	690,741.96
净资产	176,728.90	195,635.66
资产负债率	77.94%	78.5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3,296.67	450,196.93
利润总额	116,414.09	24,558.97
净利润	85,210.49	18,419.23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三电株式会社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43年7月30日

注册地点：日本群马县伊势崎市寿町20番地

法定代表人：朱聘

注册资本：2,174,187万日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海信日本汽车空调系统合同会社持股74.95%，BBH (LUX) for Fidelity Funds Pacific Pool (Standing agent: MUFG Bank, Ltd.)持股1.93%，Sanden's Business Partner Share Holding Association持股1.53%，Li Xiuli持股0.92%，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 UCITS CLIENTS ASSETS持股0.57%，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0.49%，Clear stream Banking S.A. 持股0.47%，Sanden's Employee Share Holding Association 持股0.4%，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股0.28%，Rakuten Securities, Inc.持股0.25%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575	685,652
负债总额	623,707	647,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0,290	619,346
净资产	43,868	38,105
资产负债率	93.43%	94.4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843	69,911
利润总额	-7,538	-7,280
净利润	-9,572	-7,447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SANDEN INTERNATIONAL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74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美国得克萨斯州，威利桑登大道601号

法定代表人：TSUYOSHI YAMASAKI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482,790	174,307,270
负债总额	121,335,000	126,562,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0,742,000	100,414,000
净资产	49,147,790	47,745,270
资产负债率	71.17%	72.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948,000	51,613,000
利润总额	13,406,000	-1,402,146
净利润	13,409,000	-1,402,14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德国巴特瑙海姆市，Am Taubenbaum 35-37

法定代表人：Maria Wünsch-Guaraldi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028,512	196,364,376
负债总额	62,050,220	72,923,85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668,247	72,564,916
净资产	122,978,292	123,440,523
资产负债率	33.54%	37.1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089,837	101,365,859
利润总额	-122,933,505	622,778
净利润	-124,631,843	462,231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SANDEN MANUFACTURING MOROCCO（以下简称“摩洛哥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摩洛哥丹吉尔市，Fahs - Anjra1区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6,517
负债总额	-	318,3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18,380
净资产	-	-211,863
资产负债率	-	298.9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99,184
净利润	-	-199,184

注：摩洛哥三电于2024年11月新成立，2024年度暂无最近一年的历史数据。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SANDE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泰国大城府，Rojana路 1/11-12 Moo 5

法定代表人：Manabu Hosono，Saipen Mekkerdchoo

注册资本：22.39亿泰铢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99.8%，SANDEN INTERCOOL(THAILAND)PUBLIC CO持股0.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232,856	1,507,521,762
负债总额	269,601,181	235,245,3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6,485,403	211,585,855
净资产	1,533,631,675	1,272,276,455
资产负债率	14.95%	15.6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9,094,103	334,371,813
利润总额	-391,177,160	-11,355,185
净利润	-396,065,312	-11,355,185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一）HHA(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HHA”）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2日

注册地点：No.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Floor 34th , Rama 9 Road,Huaykwang Sub-District,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10400

Managing Direcctor 法人（境外上市公司不设立法定代表人这一职位）：于涛

注册资本：77,62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制造、销售、零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塑胶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以上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股权结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泰铢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31,558	986,096,466.40
负债总额	165,570	595,061.0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5,570	595,061.08
净资产	742,865,988	985,501,405.32
资产负债率	0.02%	0.0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2	-
利润总额	-7,894,324	-4,018,453.40
净利润	-7,894,324	-4,018,453.4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二）被担保人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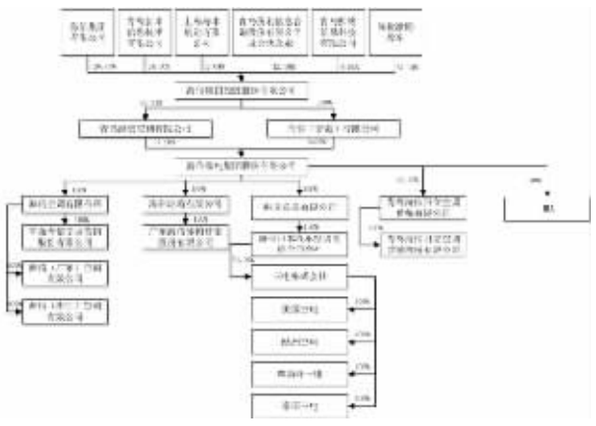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实际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外币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盈利稳定，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且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少数股东拟不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对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为83.8亿元，已提供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37.9为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发生实际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合资格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上述第1至9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10至15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1至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3至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5年6月17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866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